

国家助学贷款

还款手册



党委学生工作部
国家助学贷款服务中心
2013 年 6 月

国家助学贷款简介

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是保证教育机会平等、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国家助学贷款是用于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银行、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共同操作的专门帮助全日制普通高校中贫困学生的银行纯信用贷款，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国家给予财政贴息，离校后由学生自付利息。

目前国家助学贷款主要有生源地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

生源地贷款办理由学生本人和父母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是学生通过学校资助管理部门向银行申请的。我校与中国银行合作，为在校生办理相关国家助学贷款手续。

生源地贷款除享受贷款贴息外，在最长借款期限、还款等方面也有优惠政策。我校学生可以在家乡办理生源地贷款解决经济困难，如未能成功办理，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按规定在我校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

贷款对象：

我校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已申请获得了生源地贷款的学生，不得同时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

贷款额度及用途：

每个学生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不低于 1000 元，不超过 6000 元。国家助学贷款原则上应用于支付借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

偿还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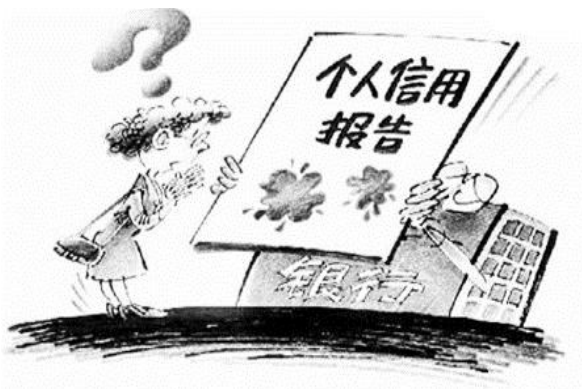
- 正常还款和逾期还款，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提前还款与展期还款：详见附录二

个人征信系统与贷款毕业生的关系

（一）个人征信系统

中国个人征信系统是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各商业银行联合建立的个人信用系统。2006年1月，个人征信系统在全国范围内上线运行。

个人信用记录是笔无形的财富，除了赢得好名声外，其最大的好处是为个人积累信誉财富，可以用作向银行借款的信誉抵押品，为个人方便快捷优惠的办理贷款、信用卡等业务提供帮助。中国的银行系统为每一位借款学生都建立了个人信用记录，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将同学们的个人信用记录定期报送中国个人征信系统。拥有个人信用记录以后，相当于建立了一个个人的信用档案，每一次按时向银行偿还贷款和信用卡透支额，都将收集在个人信用记录中，为你积累信誉财富。



（二）国家助学贷款与个人征信系统

为了约束恶意拖欠贷款等违约行为的发生，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已被纳入到个人征信系统中。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对违法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个人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只要违约学生毕业后有了工作，在银行开办了工资账户，他的信用信息就会在个人征信系统里留下记录，很容易就能被找到。另外，所有借款学生的相关信息也将进入个人征信系统中，并成为其今后办理信贷业务的重要考虑因素。

您在校期间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信息已经被依法采集进了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随着数据库建设的逐步完善，公安部、社会保障部和公积金管理部门的部分个人基本信息，个人缴纳电话、水电、燃气等公用事业费用信息，法院民事判决和个人欠税等公用信息也将被采集进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便更加全面地反映一个人的信用状况。

（三）国家助学贷款违约的后果

1. 什么是逾期违约？

(1) 逾期指到约定还款时间而借款人未能及时还款的行为。每一“期”指在分期还款情况下，在约定的还款日期如果借款人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当期应还款，商业银行一般将其视为逾期一期或逾期一次。

(2) 违约是指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行为。

2. 违约的后果:

(1) 失约惩戒: 若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金，银行将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正常借款利率的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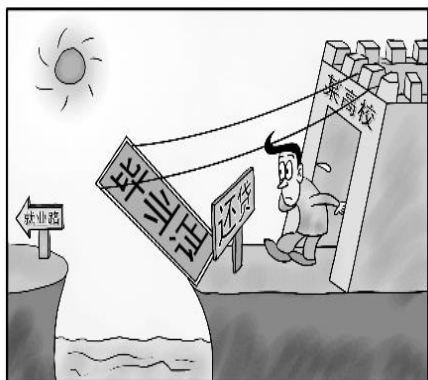
(2) 失信惩戒: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发银行将对多次逾期、恶意拖欠贷款的借款学生采取以下措施:

①将违约学生信息及共同借款人信息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一旦不良信用记录被载入个人征信系统，将直接限制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个人信用卡、购房、购车贷款等几乎所有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产品的申请与使用;

②将违约学生信息载入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并向违约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就业单位通报违约情况。这将对违约学生的就业，参加各种社会招聘考试等活动产生很大影响;

③违约情节严重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 个人征信系统与贷款毕业生的利害关系



诚信还款就是在积累财富。目前，个人在申请银行贷款、信用卡等业务时，需要花费较长时间、提供很多材料，以证明自身信用，很多情况下，还可能因无法证明自己的信用状况而无法得到贷款。而在启用个人征信系统后，国家助学贷款已经纳入其中，按时向银行还本付息，就会为个人积累成一笔信誉财富。积累的这些信用财富可以用作向银行贷款的信誉抵押品，为以后获得银行贷款提供方便。

如果没有按时还款，个人欠账的信息会一笔笔地记录在案，

并供全国所有的银行查询，欠账者将难以再从银行借到钱。个人信用记录是商业银行信贷决策的参考依据，一旦产生不良信用记录，对个人信用造成不良影响，将会增加个人再次获得银行贷款、办理信用卡或授信业务的难度。个人征信系统所收集的信息，要保存较长年限，且不能擅自更改，其危害是长久的。



“违约”典型案例

随着早期贷款毕业生陆续进入还款期，已经开始出现拖欠还款的现象。显然很多同学并没有意识到违约后果的严重性，对这一问题重视不足。现在我们就列举相关的违约案例，通过身边的鲜活事例使还款学生充分认识到违约的危害。

（一）常见“违约”案例汇总

➤ 助学贷款曾违约就业房贷难如愿

案例 1: 张某是某高校 2005 级学生，家在广东揭阳市揭东县某村镇，由于家境贫困，无法交足学费，依靠在校期间获得的 1.8 万元助学贷款才完成学业。但由于张某诚信意识不强，加上经济紧张，大学毕业后助学贷款利息出现 3 次逾期。张某在参加多次工作招聘后，终于进入中国工商银行一家分行的资格审查阶段，工行按惯例查询其信用报告时发现他有不良记录，决定不予录用，即将到手的工作转眼间成为泡影。

案例 2: 宋某，某高校毕业生，现在重庆市某中学工作，在校期间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5000 元。该生从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累计欠息 600 余元，由于该生毕业后没有向学校提供最新的联系方式，学校经多方查找后多次与他联系，他仍然没有支付逾期利息。2010 年 7 月，该生与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农业银行签订了住房贷款协议，但是没有通过贷款资格审查，他被告知需要原借款银行开具一份信用证明，否则不予



办理住房贷款。

该生多次与学校和银行沟通联系，希望学校和银行为其开具证明，但

学校和银行认为违约事实清楚，不能为其开具信用证明。因此，他在各个银行都贷不上住房贷款。此外，依照同开发商签订的购房合同，他还向开发商支付了 4000 元的违约金。

➤ 助学贷款有逾期影响办理信用卡

案例: 梁某毕业于某高校，现供职于郑州一家医院。12 年 2 月，梁某在建行申办信用卡，按照梁某的收入状况，可获得 10000 元信用额度。但建行信用卡中心通过征信系统查询其信用报告时发现，梁某在学校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在 2008 年 12 月有逾期 6 期的记录，因此拒绝了他的信用卡申请。

➤ 学生贷款不归还公正法律来宣判

案例 1: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法院 02 年 11 月判决了一起一般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告是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金水支行，被告是一名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助学贷款的大学毕业生。法院经审理后，裁定由这名大学毕业生限期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给银行。

案例 2: 2007 年 10 月, 因毕业后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刘某等 11 名北京林业大学毕业生被农行北京海东支行告上法庭。海淀法院受理了此案, 原告海东支行要求 11 名欠贷学生立即偿还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共计 20 多万元。

刘某等 11 人原为北京林业大学学生, 农行海东支行诉称, 该行分别于 2002 年至 2005 年与上述 11 人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由银行分 4 次给付他们每人贷款约 2.2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合同同时约定, 贷款学生毕业的次月 20 日为首期还款日期。

合同签订后, 原告如约向刘某等 11 人发放了贷款。2005 年 7 月, 刘某等 11 人毕业, 但次月 20 日至今, 他们并未按约主动还款。根据借贷合同, 连续三期未归还应偿付借款或一期借款拖欠 3 个月以上, 银行可宣布借款本息全部提前到期。海东支行遂将刘某等 11 人告上法院。

➤ 未按约定还贷款不良记录遭公示

案例 1: 2008 年 5 月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以“债务催收公告”的形式将 1200 余名拖欠助学贷款的违约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公布于众, 本息总计 37151890.96 元, 公布了拖欠助学贷款的欠债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工行在公告中表示, 已经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提交下列借款人的违约记录, 同时提醒欠款人及时与工行联络。

案例 2: 为督促欠息学生归还所欠利息,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和河南省教育厅于 2008 年 1 月在《河南日报》发布催收公告, 但这些学生未按要求归还欠息, 由于毕业时留下的联系方式有误或就业



单位、通信地址变化后未按约定及时告知毕业学校, 致使高校、银行均无法与这些学生取得联系。

2008 年 5 月, 河南省教育厅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在《大河报》发布公告, 曝光了 223 名借款毕业生拖欠助学贷款的情况, 要求他们务必于 30 日内归还所欠国家助学贷款利息。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和河南省教育厅提醒, 贷款本息逾期不还且不与高校联系(或虽联系但协商未果)者, 其违约

信息将进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教育部大学生学历查询系统等社会征信系统, 这将会对违约者以后的工作、生活造成重大影响。

➤ 毕业学长不守信在读同窗难贷款

案例：2009年12月19日，广东《羊城晚报》报道的广东大学生信用档案建立与国家助学贷款风险防范会议透出消息，广东省教育厅决定从2009年起，对全省高校贷款毕业生违约情况定期进行通报。截至2009年6月30日，有2118笔贷款合同没按时支付利息，利息违约金额43.85万元，违约合同数占总还息合同数的13.59%。全省利息违约比例高于10.9%的高校有43所，这意味着有近半高校违约率触到了银行的风险底线，银行将会考虑这些学校学生的贷款情况，降低它们的贷款额度或停发它们的助学贷款。

➤ 诚实守信还贷款工作生活获尊严

案例 1：戴某，是某高校2008届毕业生，在校期间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2万元。毕业2年后工作稳定，决定买房结婚，由于积蓄不足，于是向银行申请贷款，在办理贷款的过程中，银行调取了她的个人信用记录，显示她在校期间有过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后一直按时还息并提前还本，信用记录良好。于是银行给她发放贷款40万元，贷款期限30年，享受85折的优惠利率，仅利息就节省了8万多元。



（二）典型案例分析研究

案例一：毕业生欠助学贷款、住房贷款屡遭拒绝

我校02级毕业生夏某在北京就业，通过个人努力购置了私家车后准备贷款购房。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在接受该毕业生的住房贷款申请时，从个人征信系统核实发现他还有大学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欠款，据此银行拒绝了该生的贷款申请。该生立即到原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偿还了所欠本息，之后再次向中国银行提出住房贷款申请。银行表示，该生有不良信用记录，因此不接受其申请。该生回到学校，说明自己已经将所欠贷款本息还清，希望学校协助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部门协调将他的逾期记录删去。可是为时已晚，个人征信系统自动生成的记录不可能人为删除。无奈之下，该生重新回到中国银行，向银行说明本人情况，希望银行接受其贷款申请。再三磋商之后，银行接受了该生的住房贷款申请，但是在普通住房贷款基础上提出了附加条件：1、贷款额度是普通住房贷款最高限额的一半；2、缩短其贷款年限；3、贷款利息为普通住房贷款利息的两倍。

【案例分析】违约记录一旦形成将会影响我们以后的所有信贷。就如买房很可能会用到房贷，案例中我们就可以发现，一旦你有了违约记录将不会轻易消除，无论你到哪个银行系统去贷款他们都可以查到你的个人信用系统。即使通过各种方式协调能贷到的数额也是很有限的，为了以后生活的方便，我们一定要为自己积累好的信用记录，及时足额的还款。



案例二：为什么我每个月都还款，还是被列为黑名单了？

我校毕业生张先生来到中行，希望办理个人消费贷款，一切资料都提供齐全后，却听到银行信贷客户经理说：“很抱歉，根据您以前的借款记录，这笔贷款在这里不太方便办理了。”张先生想起来了，大学期间他办过国家助学贷款，张先生每个月都按照还款的金额存入指定的存折。他就很纳闷，难道是以前的贷款有问题？经过了解，情况是这样的：银行在贷款后，会产生一个固定的还款日期，客户要在这个日期之前把资金存入指

定的账号。如果超过了这个日期，系统就会产生一次“逾期”记录，即使当月客户把钱存入账号，也不能冲销这个记录。张先生就是因为这一个小小的延误，2年之内造成12次的逾期，最后进入了“黑名单”，这意味着张先生不能在银行贷款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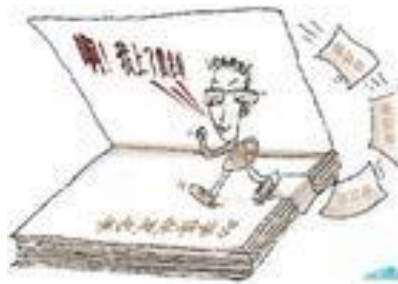
【案例分析】国家助学还款期内都有固定的还款期限，同学们必须在还款期之前将还款金额汇入指定账户，逾期汇入也将被视为“违约”。如果你以为只要将每月应该还的钱存入银行就万事大吉的话，那就很可能出现问题了。你有可能就是在超过银行催款的期限里存的钱，也就是说你虽然已经还了钱，但是你的不良记录已经形成了。希望各位同学能够在规定的期限内归还贷款，不要给您的个人信用记录留下污点！



案例三：为什么我按时存入还款金额，还会违约呢？

我校2002级校友王先生，前去工行办理购车贷款，却被银行告知存在“违约”现象，现在的贷款将无法继续办理。王先生非常确信的说自己只有在大学期间贷过国家助学贷款，而且自己在毕业后严格按照还款计划进行还款了，不太可能出现违约。最后经查，王先生确实每月都有按时汇款，但是王先生没有注意银行的利率变动，严格按照毕业时的银行利率还贷款利息，在银行利率变动的月份就形成了违约记录。王先生因为不了解这一点即使按时还款还是造成了“违约”，导致不能再次在银行贷款。

【案例分析】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进入还款时间时，会收到贷款银行的还款计划表，一般情况下按照还款计划表来还款就可以。但是这也不是完全万无一失的，因为还款计划表上的利息是制表时的银行利率。当然我国的银行利率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若银行的利率发生变化，那么你当月的还款金额就会与还款计划表不同。如果你严格按照计划表来执行，不注意当时的利率变化就有可能出现违约的情况。在这里再次提醒还款同学要注意银行的利率变动，每个月存款的时候多存入一些钱，确保自己不会在无意中出现“违约”。



2013 年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注意事项

办理展期手续及办理展期后的注意事项

展期是指直读研究生和专升本的借款学生可以向中国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银行为其办理展期手续后，借款学生所获助学贷款将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

办理贷款展期的借款学生应注意，在继续攻读学位毕业后，一定要按照还款协议履行自己的还款义务。即：在继续攻读学位毕业当年8月1日前，办理一次性结清贷款或部分结清贷款手续。如不能结清贷款应按照还款计划，每月按时归还贷款利息和贷款本金。

提前还款：有经济能力的同学可携带身份证，还款银行卡和金额等直接前往中国银行网点进行还款（办理贷款结清手续前将结清金额存入还款卡中或到银行后存入还款卡中）；

如果本人不能办理，无法亲自到银行办理提前还贷的手续，国家助学贷款提前还款可以委托代办。只需代办人带上贷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代办委托书，以及还款所需钱款即可（办理贷款结清手续前将结清金额存入还款卡中或到银行后存入还款卡中）。注意：银行没有权利从客户账中扣钱，所以若贷款人把还款的钱存入卡中，还需把卡及卡的取款密码给代办人，否则还是无法办理还款业务。

建议同学们尽量一次性还清贷款，如果不能一次性还清可部分结清，这样可以免付或者少付贷款利息，同时省去每月按时还款给你带来的不变和还款压力。

分期还款：按还款计划毕业后从 2013 年 8 月 1 日开始计息，每月 1 日从银行为学生开立的还款银行卡中扣款，第一次扣款日为 2012 年 8 月 1 日，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每月只还利息，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每月还本金加利息。建议分期还款学生每月 30 日之前将应还金额存入卡中，应对下月 1 日的扣款。

贷款进入还款期后，也可随时还清贷款或部分还清贷款，并到中国银行办理贷款结清手续。借款学生，前两年所还金额为贷款利息，贷款本金不变，如结清贷款需支付贷款本金加结清贷款当天之前的利息。后四年所还金额为贷款本金加利息，贷款本金每月减少，如结清贷款需支付贷款本金余额加结清贷款当天之前的利息。**还款情况及贷款本金余额请登录中行网上银行查询。**

如何将钱存入银行卡还款？

答：1、所在地有中国银行，每月 1 日之前去中国银行任意一个网点将钱存入与贷款账户关联的还款卡。

2、所在地没有中国银行网点，建议通过与贷款关联的还款账户的网上银行：

还款学生的几点注意事项提醒：

每个月的1号为扣款日，学生只需将还款金额存入帐号，系统会自动扣款，建议学生在月底前存入比需还款金额稍微多一点的钱，以防基准利率提高等情况引起还款金额增加的特殊情况产生而导致未足额还款造成逾期。)

特别提醒：由于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同期商业贷款利率，如若恰逢国家调整基准利率，那么相应的贷款人每个月的还款金额也会有所变化，所以我们建议贷款人每次存入的钱可以稍微多于原还款金额。

1. 银行卡遗失：请暂不要办理挂失手续，否则银行将无法扣款，导致贷款违约。补办方法：借款人可以持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在中国银行办理新的银行卡，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新办的银行卡变为新的还款卡，然后才可以办理旧卡挂失手续

2. 联系方式变更：现在中国银行已经实现全国联网，毕业后若联系方式发生变动，请务必记得修改个人信息，务必在第一时间持身份证原件前往全国任一家中行营业网点柜台即可，于前台柜台处办理联系方式变更手续，保持联系方式的准确性，以便获取每月来自银行方关于还款的短信提醒和对账单提示，同时也可开通中行网上银行，方便及时掌握贷款的还款计划，了解还款情况。也只有留存在银行的信息准确，贷款人才可以每个月收到银行的扣款信息，才可以收到银行寄送的贷款对账单。

3. 根据签订展期和还款协议，在还款期中，已经有经济能力想要提前还贷：可根据上文所述提前还款说明办理。

助学贷款已计入个人征信系统，一旦有逾期行为都会如实反应到个人征信报告，逾期即过期，哪怕迟一两天还款，或是少还一分钱属于该范畴。即使事后还清欠款，逾期记录都还是存在并将影响着个人的经济活动中。一旦违约，代价可能是自己以后都无法从金融机构获取贷款。

附件一：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摘要

一、征信关系您的切身利益

个人征信是征信机构依法采集、调查、保存、整理并提供个人信用信息的活动，简单地说，就是以信用报告的形式提供个人信用记录。

现在离开身份证您也许会觉得寸步难行，而在欧美等征信业发达的国家，没有另一张“身份证”您也会觉得举步维艰，这张“身份证”就是个人“信用记录”。

首先，您生活中的一些大事情，离不开信用报告，例如买房、买车、找工作，办信用卡、租房、买保险，“我能看您的信用报告吗？”往往是您提出要求后，银行、雇主、房东和保险公司向您必问的问题之一。

其次，信用记录的好坏有时决定您是否能办成您想办的事，以及花多大的成本办成您想办的事。例如，假设您要申请一笔银行贷款，如果您信用报告中的记录表明您是一个按时还款、认真履约的人，银行不但会接受您的贷款申请，还可能给您较低的利率。因此，良好的信用记录，是您终身的财富；相反，如果您的信用记录表明您有不良信用记录，银行可能就会据此判断您可能是一个不太认真履约的人，是一个信用风险较大的人。当然，这并不意味着银行就肯定不给您贷款，但它可能会要求您提供第三方担保，或者要求您提供实物抵押，还会要求您支付较高的利率，如果这些仍然不能让银行相信它能收回贷款的话，它也就可能拒绝给您贷款了。因此，信用记录不好，会大大减少您得到银行贷款的机会，并提高您借款的成本，影响您提高生活质量和进一步发展的机会。

所以，发达国家通常流传着这样的话：“要像珍惜自己的生命一样维护个人的信用记录”。

二、解读个人信用报告

个人信用报告是征信机构提供的关于个人信用记录的书面文件。一般分为信用信息登记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和信用调查机构提供的信用调查报告两种。这里主要介绍由信用信息登记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

（一）信用报告的内容

个人信用报告一般包含五个方面的内容：第一，个人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出生日期、地址、工作单位等；第二，当前借款信息，包括当前共有几笔借款、持有几张信用卡、借款金额和信用卡账户额度是多少、余额多少、还款额等；第三，借款历史信息，主要是过去借款和还款的情况，包括过去是否按时还款、是否拖欠、是否有信用卡被止付的情况等；第四，特殊信息，主要是破产纪录、与个人经济生活相关的法院判决等信息；第五，信用报告查询信息，包括哪些机构因何原因于何时进行过查询。

上述五类信息中，前三类信息都来自信息的产生机构，即给您提供贷款或信用卡的机构，包括商业银行等，其中第一类信息主要是由您自己提供的，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对您提供的这类信息进行核实，例如与身份证件的发放机构核对身份证件号码等；第二类 and 第三类信息是您和商业银行的信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信息，直接来自商业银行内部的计算机系统；第四类信息来自法院等产生这类信息的机构；第五类信息是征信机构的计算机系统记录的信用报告的查询情况，是由计算机系统生成的。

征信机构收到上述信息后，会通过一些技术手段将来自不同机构有关您的信息汇总到您名下，但不对信息做任何修改。因此，信息是否准确，首先取决于您向银行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是否及时更新，例如您是否及时通知银行您地址的变化；其次取决于商业银行的记录是否准确，最后取决于征信机构在汇总信息时是否张冠李戴。如果上述三种环节都没有出现错误，那么您的信用报告就是准确的了。

（二）信用报告的使用

信用报告包含很多关于个人隐私的信息，例如住址、当前负债状况等。为保护个人隐私，各国都严格限制信用报告的使用。具体做法大体可分为以下三种：

第一，本人授权。即任何机构和个人如果想看您的信用报告，必须首先获得您的书面授权，否则，征信机构不得将信用报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许可目的。即任何机构和个人如果想看您的信用报告，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许可目的，包括审核您提出的借款和信用卡申请、审查您的工作申请等，符合法律规定的许可目的，征信机构即可提供信用报告。

第三，本人授权与许可目的相结合。即任何机构和个人如果想看您的信用报告，不仅要符合法律规定的许可目的，还必须得到您的书面授权。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虽然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对您的经济生活有很大影响，但信用报告只是商业银行和用人单位决定是否给您贷款或录用您的参考之一，因此，决定是否给您贷款或是否录用您，最终权利在商业银行和用人单位，不是征信机构。

附件二：浙江大学关于提前还款、逾期还款、展期还款和贷款代偿的相关规定

序号	条件	要求
1	继续攻读研究生及以上的同学（港澳台除外）	可在毕业前集中签订展期协议与还款协议
2	参加就业工作的同学	在毕业前集中签订还款协议
3	有经济能力可在毕业前进行还款的同学	在5月底前进行提前还款
4	赴海外深造留学的同学	毕业前原则上需还清国家助学贷款，签订还款协议
5	参加三支一扶的学生、病休学的同学	由学工部证明后，签订展期协议

还款安排：

4 月底，挂出提前还款的通知，4 月—6 月办理该工作



5 月底，挂通知；6 月初，集中签订毕业生还款协议、展期协议以及信息确



毕业生还款协议、展期协议签订的后续工作：补签以及学院盖章等

办理步骤

1、提前还款

- 需要事先电话预约中国银行杭州浙大支行：0571—87967386（有时会取消此手续，到时候会确认通知）
- 需要带上的材料有：本人身份证、学生证、中行借记卡、贷款合同（若能找到请随身携带前往）以及在校期间所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总额（无需利息，以实际放款为准，可带现金或存到借记卡中）
- 需要到中国银行杭州浙大支行（求是路 28 号）办理提前还款手续之后，及时将“贷款还款凭证”的复印件交到紫金港小剧场 B 座 206 室
- 不需要参与随后的“还款协议”签订

2、还款协议

- 《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一式三份；
- 《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借款人)资料确认书》一式一份
- 《毕业生注意事项》一式一份
- 《浙江大学 20XX 届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及相关信息确认书》一式一份
- 《诚信还款声明》一式两份
- 以上填写要求分别详见填写样表

3、展期协议

- 《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展期协议》一式三份
- 《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一式三份
- 《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借款人)资料确认书》一式一份
- 《毕业生注意事项》一式一份
- 《浙江大学 20XX 届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及相关信息确认书》一式一份
- 《诚信还款声明》一式两份，必须手写
- 展期材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都要复印）、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原则上为预录取通知书的复印件，如果暂时还未收到预录取通知书则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姓名、学号、现在所在学院及专业、读研所在院校及专业、读研的学制），并由学院证明后（加盖学院的行政章，还需由学院负责人签字）
- 填写要求分详见填写样表

附件三：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还款注意事项

1、借款人毕业前需签订还款协议，确定还款计划，包括开始偿还本金时间及还款账号；

2、若借款人毕业后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务必**在第一时间前往全国任一家中行网点，于前台柜台处办理联系方式变更手续，保持联系方式的准确性，以便获取每月来自银行方关于还款的短信提醒和对账单提示，同时**务必**开通中行网上银行，及时掌握贷款的还款计划，了解还款情况；

3、请借款人**务必**妥善保管还款卡，该卡为普通借记卡，贷款还清后可继续使用，若要修改还款账号，则需本人亲至中行浙大支行申请相关变更手续。

4、若借款人经济情况允许，则可至中行浙大支行申请办理提前还款手续，若需还款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还款现金。

5、若借款人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可申请办理贷款展期，在毕业前向原所在学校提出展期申请，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在签订还款协议与毕业生资料确认书的基础上，前往中行浙大支行办理展期协议的相关手续。

6、在此，我行提醒借款人**务必**严格遵守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款，**务必**珍爱自身征信记录。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对违法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个人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同时，贷款逾期后未及时偿还，银行将依法采取各种催收措施，包括在媒体上公布违约事实、刊登催收公告，甚至依法提起诉讼，后果自负！

中国银行浙大支行

传真及联系电话：0571-8796738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28 号

《浙江大学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手册》

浙江大学国家助学贷款中心

2013 年 6 月

